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追加调整 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追加调整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1.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追加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汪芳女士、张晓霞女士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关联方并追加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追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新增关联方并追加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新增关联方并追加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原预计金额	2023年1月-10月已发生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追加后2023年预计金额	追加原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皮棉棉种	14,800.00	17,737.87	4,200.00	19,000.00	受市场因素影响，本期销售量及销售均价较预计数增加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饲草料		904.00	1,684.00	1,684.00	受重大资产重组影响
合计			14,800.00	18,641.87	5,884.00	20,684.00	

注：2023年1月-10月已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9.35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南 1331 号塔里木大厦第 6、7 层

经营范围：籽棉收购；棉花、棉纱、棉布、麻制品、棉花加工设备及零配件、棉花包装材料、打包机械农副产品购销；电子产品购销；电子商务；仓储服务；搬运与装卸；铁路、公路货运代理；房屋租赁；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20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经营范围：鲜牛乳收购及销售；牛乳制品加工及销售；种畜经营；牲畜养殖；进出口贸易经营；边境小额出口贸易；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鲜乳道路运输；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饲料生产；饲料原料销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因新农乳业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原新农乳业公司董事长谭路平先生系公司监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故新农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属于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或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调整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